

八、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开封市中心血站的（项目名称）开封市中心血站 2026 年无偿献血纪念品应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撑腰护腰坐垫（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昌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930万元，资产总额为2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旋转拖把套装（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霸州市琪尔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许昌纵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撑腰护腰坐垫、Y-05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永康昌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长龙南路361号3楼(生产厂址)。撑腰护腰坐垫、Y-05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撑腰护腰坐垫、Y-051(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撑腰护腰坐垫、Y-051(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旋转拖把套装, H5(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霸州市琪尔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康仙庄乡于崔庄村西(生产厂址)。旋转拖把套装, H5(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旋转拖把套装, H5(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转拖把套装, H5(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许昌纵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此表必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5)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单位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愿意遵守有关规定，并据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我单位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许昌纵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0日



注：针对所投项目标段，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